

# 崎嶇難行的法國教改路

駐法代表處文化組提供

法國教育部長達科斯（Xavier Darcos）於1月15日突然宣布，將推遲所有高中改革計畫至2010學年實施。原本對於高中教改勢在必得的達科斯，直到14日接受媒體專訪時，仍再三強調其決心，孰料一日之隔竟作出如此重大改變。

回顧二十餘年來法國高中、大學的教改之路，可說從未平順。特別是事涉教學方式變革與就業輔導機制時，每每引起學生強烈反彈，導致政府以撤銷或延緩政策實施為收場。

1986年，主管高教事務的教育部次長德瓦科（Alain Devaquet）欲推動大學自主法草案，減少大學對於政府的依賴。此舉立即引發全國學生譁然。在一名學生死於示威行動後，時任總理的前總統席哈克只好撤銷德瓦科法草案。

1994年，總理巴拉迪爾（Édouard Balladur）推動青年學生「就業輔導契約」（CIP）。這項法案為鼓勵企業晉用新人，規定學生畢業後的第一份工作薪資，將調整為法定最低工資的百分之八十。學生抗議長達一個月之久。最後，巴拉迪爾釋出善意，並進行大規模的全國問卷調查，藉以更深入瞭解青年學子的想法。

2003年，總統席哈克同樣因為學生的激烈抗議，讓教育部長斐禮（Luc Ferry）的大學自治法草案胎死腹中。2005年，新任教育部長費雍（François Fillon）試圖改革高中會考制度，但各方懷疑此舉將嚴重影響會考公平性。最後在高中生強力動員抗議下，政府不得不收回成命。

2006年，總理德維勒潘（Dominique de Villepin）推動青年學子「初次雇用契約」（CPE），原意是為了解決26歲以下學生「畢業即失業」的問題。結果全國各地抗議聲浪不斷，認為政府是變相將初次就業青年的利益出賣給財團。在一波接一波的罷課、校園封鎖行動中，德維勒潘倉皇下台，政策也無疾而終。

綜觀每一次教改方案所導致的爭議，不外乎是民間擔憂政府將大學、高中商品化，以及懷疑政府「假改革教育之名，行籠絡企業之實」，為爭取財團支持，不惜犧牲學生利益。

猶記得薩科齊總統在競選期間，曾大聲疾呼要與沉滯僵化的法國教育制度切割，大刀闊斧切除教育沉痾。然而，高中生抗議達科斯法案的火苗才剛剛竄起，愛麗榭宮就已經緊急滅火，不願意重演過去星火燎原的亂局。究其主要原因，實乃近日希臘翻天覆地的抗議浪潮，讓法國不得不提早戒備。

分析人士指出，由於全球景氣衰退，歐洲失業率居高不下，青年求職不易。在極度不滿政府無能的情緒下，任何看似平常的警民衝突，都有可能擦槍走火，最終爆發不可收拾的「希臘現象」。為此，愛麗榭宮緊急召開會議，要防患一切於未然。事實上，迄今已半月有餘的高中生抗議示威，暴力攻擊事件頻傳，隨時可能失控。部份高中生也向媒體證實，抗議活動中已經開始見到許多身分不明的人士。

這個情況所反映出的是，已經有民眾利用

原本單純的高中生遊行，宣洩他們對於政府的不滿，其中可能還包括了老師。因為法國政府為了撙節預算，在2008年裁除了11200個教師職缺，並將在2009年繼續裁除13500個教師職缺。許多法國民眾開始喪失對於薩科齊政府的信心，而教育界的怒吼只不過是導火線。

當然，充滿鬥志的薩科齊總統絕不會任由民眾左右其意志。為了在五年任期內交出亮眼的改

革成績單，勢必在其他方面加快步伐。以目前的情況來看，應當是先行推動阻力較小的「准許週日工作法案」以及公營媒體改造。

不管當政者如何轉移媒體目光，該改革的教育遲早得改革。一年以後，執政團隊仍然得面對民眾可能的反彈。屆時就得看教育部長與總統如何用智慧，在這條崎嶇難行的法國教改路上，踏出穩健的下一步。

### 鄭瑞貞博士在日本演奏琵琶

鄭瑞貞博士於今年1月10日至18日在日本東京參加Strided House Gallery及Amici Salon等特別舉辦的三場新春琵琶演奏會

舉辦單位推崇鄭博士是「中國琵琶的世界權威」它對鄭博士的介紹是這樣的：「鄭瑞貞，1942年生於中國福建省，從小在台灣接受教育，畢業於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公費留學法國，在巴黎第四大學取得音樂博士，現為法國國立Frssenes音樂學院民族音樂學系系主任，並為法國國家科學院民族音樂研究員及國際客家音樂學會理事。」

鄭博士留學前曾為台灣幼獅國學社及中廣國樂團團員，並隨已故大師孫塙章先生學習琵琶……

截至目前為止，鄭瑞貞博士已發行有關海峽兩岸的民族音樂以及個人的演奏專集多枚。1992年與人合著『台灣的音樂』。1998年刊行『台灣海峽兩岸的客家音樂』，多年來他從事中日兩國琵琶等民族音樂的研究。2008年並曾擔任國立臺南大學的客座教授。」

據悉，鄭博士已於一月下旬返法，三月底將再與日本的演奏家來台演出，並將停留至五、六月。有興趣的朋友不妨打聽一下他的演奏行程。

### 三月三日起赴英六個月免簽證

英國貿易文化辦事處二月間宣佈，自今年三月三日起台灣民眾以旅遊、探親、洽商理由赴英停留半年內，可享免簽證入境待遇，也不用留下指紋資料，但時間超過半年，仍要申請簽證。

辦事處提醒台灣民眾，即使符合免簽證資格，民眾仍須攜帶相關證明文件，包括來回機票、財力證明、企業或贊助單位的邀請函等，供英國移民署官員查驗。據指出，目前有三十一個國家提供我國免簽證優惠，有二十七國提供我落地簽證待遇。

去年台灣赴英旅客約有四萬多人。（取材自台灣聯合報）